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因情况特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是各方基于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决定签署的，对相关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5日